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兩次世界大戰間台灣稻作業佃關係初探

A Research on The Taiwan's Land Tenancy System of Rice Corp between WW1 and WW2

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NSC89-2415-H004-006

執行期限：83年08月01日至89年07月31日

主持人：黃經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摘要

日治時代台灣租佃水準是否過高的問題，不僅不能只將之視為單純的市場均衡結果；相反地，業佃雙方就租佃額的決定，雙方的議價能力及佃農經濟狀況之類的檢討，應可說是基本之課題。唯有在此層面的先行解明之上，才能真正理解所謂市場均衡所反映的歷史事實及其意義。

關鍵字：佃農、地租改正、日治時代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whether the rent was too high or not for tenant farmer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market equilibrium purely. However, for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meaning about the rent, there are two issues that must be analyzed firstly. That is to say the one is price-negotiation power of tenant farmer (i.e. so call tenant right), the other one is the condition of tenant economy.

Keywords: tenant farmer, reforming of land tax,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一、前言

關於日治時代台灣的業佃關係，素來便是台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在經濟史的研究

範疇，地租率的演變及水準的高低則為廣受討論的焦點。一般而言（或可說是通說），認為日治時代台灣地租水準偏高，農民的土地使用（即生產成本的最主要部分）成本居高不少，因而無餘力可投入生產的改良，增加農業的生產力。

相對此見解，台大葉淑貞教授在其一系列有關日治時代台灣佃租決定因素的系列研究當中，提出若干的質疑，並且認為「土地所有權之有無不影響到農家的經營方法及經營效率。這是因為當時的租佃制度相當有彈性，彈性的措施提高了租佃制度的經濟效率，使佃農無論在技術的使用及資源的配置上，都與自耕農有同等的效率」¹。葉教授主張佃農的貧窮原因不是在於經濟效率，另外地租過高導致佃農所得低落，然而何以地租會如此高及如何水準的地租才算合理諸點，對通說中未能有任何說明之情形給予批判。這番看法所說確實點出過去研究對日治時代佃租「先入為主」印象的問題，從各項前人所做的舊慣調查報告中，台灣的農業生產的確可說在既有的技術水準下，已然達到應有的生產效率。不過，長期維持在平均水準 44—50% 的地租率，亦即現耕佃人（佃農）的生產成果有大半必需繳給業主，如果再扣其他的生產費用及家族生活開

¹ 葉淑貞〈日據時代台灣佃租決定因素之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944年）

銷，所能留下的剩餘當屬有限。在農作技術的提升需要更多的資金投入（諸如用於肥料的購買、品種的改良等支出）的情形下，這部分的負擔，在台灣傳統的業佃關係之中又非業主所需負擔的部分，農民未必有足夠能力負擔。因而，通說所指土地非生產者所有的情形下，生產者貧窮一點，其真正原因當如葉教授所指陳並非所有全權一點上，本研究認為其關鍵仍在地租率「過高」一點。

至於地租水準的決定因素，的確是研究史上較少為研究者言及之課題。葉教授設定「如果租佃市場為完全競爭，地租等於土地的邊際產值（假設產品市場也是完全競爭），而且也等於地主租地的機會成本。因此在完全競爭的市場，地租的高低與土地的生產力、產品的價格、土地的價格及利率等等因素有關」²，經由模型的演算，認為決定地租水準的因素，依重要性為收穫量、區域因素、耕地地目及佃耕地比例，而以前兩項主要決定了地租的高低。葉教授的分析可說以數量的方法，再度確認過去各項形諸文字的調查報告。然而就佃租額（或言地租率）是否過高或是合理仍留有若干可再議論的餘地。

首先，日治時代台灣的「租佃市場」果真是完全競爭，恐怕予人產生疑問之處，業佃雙方在議價（決定佃租額）上，果真是經由「市場機制」而決定，則其實際上又是如何操作。

其次，產品市場（以米穀為例）恐怕自1920年代以降也非完全競爭市場的狀態，其原因主要為日本政府為調節日本國內食米的供需及價格，對包括台灣米在內的「殖民地米」及日本國產米採取管制的政策。在此政策管制的情况下，地租能反映多少程度的土地邊際產值，似乎有需再斟酌之必要。

其三，對農家（特別是佃農）的家計的分析，當屬必要。畢竟經濟效率云云皆為特定前提下的結論，此時代台灣佃農之農業經營，可

說皆屬依賴預借生產資金的「赤字經營」，其生產物既無法自由處分，亦必需補充以農外的收入才勉強維持家計。在此情形下，佃租佔年收一半以上的比率及「穩定」的業佃關係，恐非模型所能盡述。涂照彥教授於所著《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曾對1930年代台灣農家家計做過分析，認為就長期而言台灣的農民有分解的傾向³。換言之，雖然無法言明「合理」的佃租額為若干，但是既有的佃租額對農家產生不利的影響應無大謬。

由於史、資料取得及處理上的困難，葉、涂兩研究有關日治時代台灣業佃關係的探討比較偏重於史、資料較豐富的1930年代。同時，對業佃關係的探討亦比較集中於佃租額的變化，至於業佃關係在台灣漢人社會成形、更迭過程中有關「質」的探討則似乎未予較深入的注意。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試圖補充說明影響（或言決定）日治時代台灣業佃關係，特別是米作為主的業佃關係之因素。至於集中於米作的探討，其理由則基於台灣傳統的耕地使用，以稻作為優先而蔗作之類的作物則為耕作條件較差的次優選擇，而其業佃關係則當為米作所見情形之應用或是變化。

二、業佃關係中業主權的「強勢」地位

日治時代的業佃關係，縱然有1920~30年代的業佃爭議及「糖米相剋」問題中所顯現佃農的「自主權」，但是總的來說，此時代台灣的業佃關係殆可稱穩定⁴。然而，這種穩定狀態未必是因為在所謂租佃市場業佃雙方於市場機制運作下所能達到的「均衡」。相反的，如從台灣業佃關係的沿革及變化來看，業主權

³ 參見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年6月）第3章。

⁴ 一如前引葉淑貞教授研究，雖然1920年代起的業佃爭議或演變成帶有民族主義色彩的農民運動，但是就統計數字顯示，無論在次數或爭議內容來看，似乎未必如過去對業佃爭議研究中所主張的激烈之階級衝突。

² 同註1。

在業佃關係中的強勢地位，應更說是穩定的主要原因。

1683（康熙 22）年，台灣成為清代中國的版圖，儘管清政府對台灣的經營未必是態度積極，但是台灣漢人社會則在土地開墾的不斷進行中逐漸成形。

由《台灣私法》記錄的「開墾成例」可知，各省土地（荒地）的開墾，是不論「土著」或「流寓」，先報墾者優先。⁵ 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報墾者開墾並限年墾課。報墾者為墾戶，一般而言，開墾 3 年後報官納餉同時取得官方對墾戶所有權的承認。墾戶所招徠實際從事開墾之農民或農業勞動者，往往在業主權設定之後，成為佃戶，向墾戶承佃自己墾成之田土⁵。然而，眾所周知，這種「一田一主制」的業佃關係因台灣產米對大陸出口的解禁、水利灌溉普及帶來稻作生產力的提高等原因⁶，有了變化。要言之，佃農的階層發生了解，部份佃農上升為「二手頭家」，成為後來向其承佃的農民的地主。這種分解顯然是墾戶無法有效約束墾戶的前提下才可能出現。台灣業佃關係中的「一田二主制」於焉成立。成書於 1871 年的《淡水廳志》便載明自嘉慶以降大租已成為小租的「物上負擔」，小租戶對土地的支配權益見加強⁷。然而這種佃權抬頭取代原有業主權的現象，只限於小租權的產生而已，小租戶之下的佃農（現耕佃人）並無繼續分解的現象。

小租戶與佃農之間的權利義務，於前引《台灣私法》有關「佃」的部份說明甚詳。首先，就佃的成立，即契約的形式多以口頭，書面則限於較特殊的情形。佃的期限多在 3~6

年，屬於短期，極少有超過 10 年。僕佃滿一年之後，業主可隨時換佃，此外，於契約成立時，佃農必須繳交一筆相當於保證金的「磧地銀」（或「壓地銀」），其性質雖可說是做為佃農納租的保證金，但是在僕佃期間，地主無息佔有此保證金，因此其間所應付卻未付的利息亦可視為佃農額外支付的地租。業主將出佃的耕地轉賣或出典他人時，佃農不得對新業主或典主主張其佃權。換言之，新業主或典主可依本身的需求撤換現佃，儘管現佃可能仍在契約有效的期間內。而且，佃農未得業主的同意，原則上不得轉讓或轉佃承佃而來的耕地⁸。

契約的書面化，到 1930 年代成為台灣總督府推動愛佃事業的重要項目。然而，如果沒有相應的保障，特別是對上述佃人不得對業主以外第三者主張權力的習慣予以糾正的話，顯然書面契約並不足以保證佃權的安定。在佃權處於不穩定狀態下，相對而言，業權（小租權）力量的強大固不待言，其對佃權授受採取干涉的態度，不僅異於「一田一主制」階段墾戶逐漸失去對佃戶乃至耕地的控制能力，更重要的是亦抑制了新的佃農層分解。業佃關係中業權的強勢，其肇因之一可說在此。

當然，地租率亦可說是另一重要肇因。於日治初期的時點，台灣總督府官調查全台地租水準約在年收穫量的 40%~60%，此項比率可視為葉教授所指 200 餘年台灣業佃雙方在「租佃市場」供需雙方互動的結果。「一田一主制」階段的地租額（大租額）相較於日後出現新的地租額（小租額），兩者相距甚為懸殊。小租額的「暴增」雖無直接的證據可資說明其理由，但是亦可約略推知於小租權成立的時期，台灣社會對耕地的需求增長速度當大過土地給供的增加速度，此點於日治時代之後亦可得說明。

地租以屬定額租的「結定租」為主要形態，對佃農而言，如果土地的生產力不斷提升

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第 1 卷上，248-253 頁。

⁶ 黃紹恆〈清代（1683~1895 年）の台灣土地所有制についての覺書〉（東京大學《經濟學研究》第 35 號，70-80 頁，1992 年）。

⁷ 戴炎輝〈台灣大小租業及墾田之關係〉（《台灣文獻》第 14 卷第 2 號）。

⁸ 同註 5 書，577-586 頁。

則定額租有利於其剩餘之積累。於「一田一主制」階段，地力豐沃的新田開墾及灌溉渠道等有助生產力提高的設施普及，原先屬於業佃共同分擔經營風險的定率租（「抽的租」）逐漸改為定額租，顯然有利於此階段的承佃農民。但是，到了「一田二主制」的階段，佃農（現耕佃人）所面臨諸如土地肥沃程度等的生產條件，未必如初墾時期而勢必新的投入，同時生產力趨於穩定時，定額租對佃農是否有利則端視當期米價水準的高低。清代台灣米價水準受到收成豐歉、出口多寡、社會治安、競爭作物價格及台地通用銅錢的價格而定，不過就長期而言，還是可看出有上漲的趨勢⁹。進入日治時代後，由於日本國內對台米需求甚殷，米價更見上漲，自 1910 年代起近代製糖會社的原料取得，已然是「糖米相剋」的情況下出現危機¹⁰。

不過，如果農作收益狀況如有好轉也可能牽動地租的上升。雖言地租額由業佃雙方議決而定，但是佃農有多大的議價能力恐怕有商榷之餘地。

三、台灣總督府的「地租改正」事業

日本領有台灣最初的第一年度（1895 年 5 月～1896 年 3 月），大藏省即派遣官員來台視察台灣財政的實況。該官員在報告書中表示台灣的田賦過低，目前宜趁戰勝的餘威儘快作土地的丈量，因為以台灣的現狀而論，再沒有比田賦更好的財源¹¹。不過，這項建議卻因台灣總督府尚無法控制全台灣而無法立即執行。

1895 年 6 月 17 日台灣總督府於台北城開府始政，的 7 月 6 日發布租稅蠲免的諭示，免征當年田賦。然而，由於日本對台灣的接收實

質上為軍事的佔領，各地田賦徵收的相關帳冊資料大都毀於戰亂之中，欲按照土地圖測征亦有其困難實，因此對台灣總督府而言，亦有必要對全台重新作實地的踏查以確定田賦徵收的地籍、面積及收穫等實情。台灣總督府的調查事業可說從 1898（明治 31）年 7 月發布的「台灣地籍規則」、「台灣土地調查規則」揭開序幕，土地的調查事業加上隨後的大租權處理可合稱為台灣總督府的「地租改正」事業，1898（明治 32）年 9 月，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以「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的名義發布土地調查的諭告，「本島田土之制從前無根冊繪圖完全留存，雖舊政府曾經清丈，而但為微糧起見，是以簿冊所登明者田土之形狀及地勢之寬窄而已，至丈量方法絕少精詳。歷年田園交加，變換業主之權，每不能自保」，說明其目的在於確定各地業主之權，當然於此諭告中並未說明確定的最終目的在於保障政府的稅收。質言之，改善業佃關係或是輕減佃農所負擔的地租並非台灣總督府地租改正事業目的之所在，此點於繼土地丈量工作而來的田賦額度之制定更見明確。

根據《台灣稅務史》言，土地課稅的基準可有依從事農耕的人數課徵、依土地面積課徵、依地租額課徵及上述各法的折衷。台灣總督府鑑於當時台灣佃農所負擔的田賦（大租）及地租（小租）以定額的結定租為主，因此採收益為徵稅之原則，此點與明治初年日本政府的地租改正事業以地價為課稅基準顯有不同。至於收益的確定，則由耕田的收穫量及價格計算而得。以稻作而言，全島區分成北、中、南三部份，各以基隆、滬尾、鹿港、塗葛窟、台南及打狗的米商過去 5 年帳上所記錄的行情為基準求其平均價格再扣去 20% 而得其年的平均價格（每石北部為 6 圓 40 錢、中部為 5 圓 50 錢、南部為 5 圓 10 錢）。至於收穫量則以扣除年收總量 10% 以為標準。不過，台灣總督府新訂的田賦額度係全台統一適用，並

⁹ 王世慶〈清代台灣的米價〉（《台灣文獻》第 9 卷第 4 期，1958 年）。

¹⁰ 吉田銀三郎《台灣ノ糖業》（日本銀行，1914 年 4 月）。

¹¹ 吉井友兄《台灣財務視察復命書》（大藏省，1896 年 7 月）115-117 頁，144 頁。

不因應各地生產條件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田賦改定的結果，如依台灣總督府的說明，除「田」部的最高等級（「一則」）與清代相應等則田賦額比較，有 0.841 圓的上升外，其餘皆呈下降的情形。不過，台灣總督府認為既然替業主（小租戶）代償大租而消滅大租權，因此這份支出由業主負擔其理由至當¹²。換言之，改租後所訂立的田賦在性質上，即使是不份，仍可說為大租的再現，只是台灣總督府依自己的算法重新給定田賦等則及課徵額度。從事後的觀點論台灣總督府以定額稅的方式制訂新田賦，雖然可說合乎當時台灣的習慣，但是不論各地生產條件的差異與每年收成的變動而定則徵賦，更可因此確保其財政上的收入。田賦額度的降低看似減少，但是經由土地的實際丈量舉發出更多的隱田、新開田，由附表 1 所列田賦實收額項可知，其增加金額顯然大幅彌補了改租後的「損失」。惟由於資料上的侷限，並無法確知台灣總督府官員是否在確知可徵賦之耕地面積增加實使政府歲入巨增之情形下，才採「可收攬人心」的新標準。

也由於台灣總督府的「地租改正」事業，主要目的可說在於增加田賦收入及改善稅收，因此對當時既有的業佃關係未有任何改善的施政。反而因土地的實地調查及納稅義務人的確定，更加穩固了在法律上業主於業佃關係上的地位及力量。

四、稻作農家的經營

前引葉淑貞教授研究認為平均地租率雖在 40%~60%，但是始終為農民所接受，因此並無租率過高等榨取情形。然而，在此租率水準的農家經營又是如何的狀況。由於資料的限制，涂照彥教授及葉淑貞教授對日治時代台灣農民經營的分析皆以 1920 年代之後的情形為重心，此前稻作農業經濟的研究則較為薄弱。唯在無法釐清農家經營狀況的前提下，也

不易確認前引葉說並無榨取之見解。

1898 年，台灣總督府事務囑託山田伸吾奉命調查當時台北縣農家經濟的狀況，曾經記錄下稻作專業農家的經營情形¹³。

例一：擺接堡柑林坡庄的羅世家（1898 年 9 月 4 日調查）

羅為當地耕地規模較大的佃農，其家族由 4 對夫妻（4 房）共居，總人數達 32 人（7 歲以下子女計 14 人），經常從事農耕人數為男 9 人，僕耕面積為田 19 甲餘、園 1 甲餘。羅家一年收穫米穀平均 1260.5 石，然而需支付小租 600 石、大租 54 石、水租 5.6 石、自家食用 190.35 石、種子 19 石，所剩為 410.55 石，如以每石 2.4 圓出售，可有 955.38 圓的現金收入。扣掉每年稻作的生產費（721.16 圓）、農業資本的折舊費用（156 圓），則尚有 106.222 圓的盈餘（平均每甲 5.6 圓）。羅的經營狀況看似不錯，然而自家勞動的支出其實並未計算在內，再加上一年當中養生送死的人情事務的支出，實際上可能也是「赤字經營」的狀況。

例二：擺接堡員林庄張水（1898 年 9 月調查）

張的情形顯然就沒有羅的好。張僕耕約 9.4 甲的水田，一家 3 夫妻計 43 人，專門從事農耕者 8 人，其餘 1 人為「土墾司阜」、1 人為他人之長工，兒童牧牛，婦女則編織草鞋貼補家用。張家年收稻穀 641.662 石，扣去大租 25.532 石、小租 481.578 石、水租 3.835 石及種子 9.4 石，所剩為 121.097 石，然而全家一年食用需 150 石，因此有近 30 石的不足。然而為收穫此 640 餘石的稻穀必需支付的 169 圓的費用，包括上述食用的不足量，顯然都需其家庭成員的農外收入設法支應。換言之，正是這些農外收入才維持張家經營不致完全破綻，亦維持其高額地租的存在。而所謂的農外

¹³ 以下台北縣農家經營實例皆引用自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台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1899 年 8 月）。

¹² 《台灣稅務史》上卷，94 頁。

的收入，應未包括童工在內的農業勞動。

另外，嘉義廳農會對所轄區域內稻作農家經營狀況亦進行過調查。

例 3：嘉義東堡枋樹腳庄張茂林（1912 年 11 月調查）¹⁴

張為自耕兼部份僕耕，以水稻為主要生產作物，年收 2 期。其一年收稻穀平均每甲 38 石，負擔地租額為 18 石，如將其他雜項收入（主要為稻稈收入）及生活費用予以增除，則平均每甲自耕部份淨收入為 161.52 圓、僕耕部份為 40.22 圓，合計為 261.74 圓，不過，由於不知張家族全年所需生產費用為若干，因此並不能看出其稻作經營的盈虧情形，惟僅就稻作的收入情形來看，張茂林由於有部份自耕的土地，因此僕耕部分的佃租率雖將近 50%，但是整體而言，應可說情況尚佳。

由上 3 例，不言自明，對稻作農家的經營而言，自耕地面積越是寬廣越為有利。此外，如擺接堡員林庄張水求助農外收入的情形亦極為普遍。

惟到 1930 年代為止，由於有關農民經營實況尚未有更足夠的調查資料，因而上述說明也未必能正確描繪出其實際情形，此點固然為今後研究必須突破之處，不過於就此時期的米價及工資水準的變化，或可有助益對其之理解。

表 2 所列為 1904 至 1918 年台灣西部稻穀及糙米價格的變化情形，總的來說，稻穀的價格約為糙米的一半。糙米價格的決定因素繁多，諸如年度收成好壞或是銷往日本國內數量多寡，不過大致來說，其價格之變化應可說呈現上漲的趨勢。稻穀價格的變化或可視為佃農農業收入變化的指標，同時亦可視為地主出售糙米的成本，因而由表 2 的變化似可看出長期穀價的上漲，無論是對佃農或地主的收入皆有使之增加的可能。但是地主坐收佃農一年辛苦

所收的大半，而稻穀碾成糙米又使得價格陡增，地主收入增加的速度與規模顯然遠超過佃農。但是，儘管如此，由於稻穀價格的變化，對佃農的家計當有若干的改善。

另一方面，在稻作生產成本面佔最大比重的農業勞動力雇用，佃農所必須負擔的工資支出，如以表 3 觀察其變化的趨勢，可判知全島各地的工資水準雖然呈現緩慢的上升情形，但是上升的幅度有限。台灣總督府官員調查工資水準與米價變動的關聯，認為從 1909 年到 1918 年的 10 年之間，相對於工資的變動，工資雖有先漲價的傾向，但是長期觀來，兩者變動情形幾乎一致。不過，由 1905 年起到 1918 年上半年為止，每 5 年所算得米價與工資的變化，米價變動的比率大於工資水準¹⁵。對僱傭勞動力的農家而言，當可視為實際所支付的成本在短期內有減少的可能。換言之，在台灣總督府「地租改正」事業結束到 1920 年代的期間，儘管可能仍舊無法脫離赤字經營的體質，但是可能有稍見好轉的情形，而此短期性的「好轉」也極有可能是維持既有業佃關係呈現「穩定」的原因之一。

五、結語

關於日治時代台灣業佃關係的探討，關係到對 1920 年代已降發生於台灣各地的農民運動乃至於戰後台灣當局推動土地改革政策的評價問題。租佃水準為表現業佃關係的重要指標，歷史上所出現的租佃額是否可視為「市場均衡」的結果，則必須對業佃雙方「議價」係處於何種情狀有所理解。

從台灣總督府所舉辦的各項調查顯示，可知顯示於僕耕關係成立之際，業佃雙方所必須負擔的義務及享有的權利並不相稱。佃農往往需支付佔收成一半以上的土地使用費用（佃租），同時負擔大部份的生產經費。這種高額

¹⁴ 引自嘉義廳農會《嘉義廳農會會報第三號》（1913 年 12 月）。

¹⁵ 村社新《台灣ノ農業勞動ニ關スル調査》（台灣總督府，1919 年 7 月）149-150 頁。

的佃租得以維持，表面上或可解釋為「市場均衡」的結果，但是如再深究佃農何以能接受此條件而不致使得佃農家經營破綻，雖然仍無足夠的資料能夠清楚描繪佃農的經濟情形，但是家族成員的農外收入（可能是農業勞動者、苦力之類的單純勞動者或是家庭副業如編制草鞋、養豬等）顯然是重要的支柱。

此外，就短期而言，自台灣總督府「地租改正」事業結束後到 1920 年代，由於受到日本國內對台灣稻米需求而促成米價水準的上升，使得佃農的收益情形有稍見好轉的可能。換言之，此時期米價上漲帶來收入的增加，加上米價水準上漲速度高於農業勞動工資水準的上漲速度帶來農作生產成本的相對低減，皆可能使佃農的經營狀況有好轉的可能。惟這點仍需今後更具體的實証研究予以支持。不過，所謂的「好轉」應仍無法改變農民赤字經營的體質。短期的好轉支撐了佃農能夠承受高額佃租的能力，進而維繫業佃關係的穩定，但是此情形與「市場均衡」成立的基設及其具體所指顯然並不相同，因此由租佃額的成立推論到對佃農而言未必是「高額」的見解仍有商榷餘地。

相反地，高額的佃租額保障地主的資本積累，加上台米價格上漲使其積累的規模加大、速度遽增。相對之下，佃農所能積累的剩餘便顯得有限，由台米的漲價所獲得到的利益有限，業佃雙方的實力因此反而越見懸殊差距，而此不也可說更穩定了既成的業佃關係及高額的佃租額。

表3 全島農業勞動工資（1905—1914年） 單位：圓／日

	台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南投	彰化	斗六	嘉義	台南	打狗	阿猴
1905	0.35 0.12	0.30 -	0.36 -	0.40 -	- -	0.30 0.28	0.30 -	0.45 0.20	0.30 -	0.35 0.12	0.35 0.15	0.25 0.13	- -	0.25 0.20
1906	0.40 0.25	0.35 -	0.36 -	0.40 -	0.30 0.20	0.33 0.23	0.30 -	0.30 0.10	0.30 -	0.30 0.15	- -	0.25 0.13	0.30 0.15	0.25 0.15
1907	0.40 0.25	0.55 -	0.40 -	0.40 -	0.30 0.25	0.45 0.35	0.30 -	0.40 0.25	0.40 -	0.30 0.15	- -	0.35 0.18	0.38 -	0.30 0.25
1908	0.40 0.25	0.35 -	0.50 -	0.40 -	0.23 0.18	0.35 0.30	- -	0.33 0.15	0.40 -	0.30 0.15	0.30 0.17	0.35 0.18	0.45 0.15	0.35 0.25
1909	0.40 0.25	0.55 -	0.40 -	0.50 0.20	0.45 -	0.30 -	0.30 -	0.40 0.25	0.40 -	0.45 0.20	0.40 0.17	0.35 0.18	0.30 -	0.35 0.25
1910	0.40 0.20	0.50 -	0.40 0.25	0.50 0.20	0.50 -	0.40 -	0.45 -	0.40 0.20	0.40 0.25	0.35 0.17	0.45 0.19	0.35 0.18	0.30 -	0.35 0.25
1911	0.40 0.20	0.50 -	0.40 0.25	0.40 0.20	0.40 -	0.35 -	0.55 0.35	0.40 0.20	0.50 0.35	0.45 0.19	0.45 0.19	0.35 0.18	0.35 -	0.35 0.20
1912	0.60 0.20	0.60 -	0.50 0.26	0.45 0.20	0.35 -	0.35 -	0.55 0.35	0.63 0.25	0.50 0.20	0.45 0.20	0.45 0.20	0.35 0.20	0.35 0.20	0.35 0.25
1913	0.50	0.65 -	0.50 0.27	0.58 0.35	0.40 -	0.35 -	0.48 0.35	0.55 0.25	0.50 0.25	0.50 0.20	0.48 0.20	0.40 0.20	0.40 0.20	0.40 0.27
1914	0.50 0.20	0.65 0.30	0.53 0.25	0.50 0.40	0.45 -	0.45 -	0.50 -	0.70 0.30	0.50 0.25	0.35 0.15	0.40 0.18	0.40 0.20	0.40 0.20	0.40 0.30
1915	0.50 0.20	0.50 -	0.33 0.25	0.55 0.40	- -	0.30 0.22	0.50 -	0.50 0.25	0.50 0.25	0.35 0.20	0.40 0.20	0.40 0.20	0.40 0.20	0.40 0.25
1916	0.50 -	0.70 -	0.53 -	0.65 -	- -	0.30 -	0.50 -	0.50 -	0.50 -	0.30 -	0.40 -	0.40 -	0.45 -	0.40 -
1917	0.50 -	0.80 0.40	0.60 0.35	0.75 0.55	- -	0.40 0.35	- -	0.45 0.20	0.50 0.30	0.40 0.16	0.50 0.20	0.50 0.27	0.50 0.27	0.40 0.30

出處 村社新《台灣ノ農業勞動ニ關スル調査》（台灣總督府，1919年7月）

說明：上欄為男子，下欄為女子。

表 1 台灣總督府田賦收入 (1896-1915)

	田賦收入 (圓)	有租地 (甲)	有租地 (筆)	田賦實收額 (圓)	改租前的有租地甲數
1896	752,699			752,698.594	
1897	835,651			835,654.088	429,282.5436
1898	782,059			782,061.088	410,663.1500
1899	841,955			841,955.414	364,356.8800
1900	912,923			912,922.579	352,099.6500
1901	869,003			869,003.200	381,484.8100
1902	897,220			897,219.987	458,855.0400
1903	922,232			922,232.034	558,719.3700
1904	1,955,770	633,628.3571	1,243,859	2,984,021.651	655,245.3200
1905	2,975,736	633,013.5043	1,242,313	2,981,086.541	
1906	2,983,552	630,749.9547	1,252,606	2,977,340.251	
1907	3,006,196	636,422.7517	1,280,410	2,999,666.948	
1908	3,041,747	644,555.8135	1,301,998	3,033,774.338	
1909	3,078,912	652,568.2152	1,326,846	3,063,736.688	
1910	3,108,712	661,988.1378	1,351,799	3,096,254.528	
1911	3,123,772	668,183.5349	1,365,206	3,112,471.958	
1912	3,105,240	672,721.5365	1,386,310	3,121,058.388	
1913	3,073,513	663,394.4925	1,393,263	3,073,412.311	
1914	3,087,383	661,368.9680	1,399,438	3,083,117.740	
1915		662,192.5004	1,404,558	3,086,166.080	

出處：《台灣稅務史》上卷。

說明：1904 年為實施新規定改租時的數字。

表3 全島農業勞動工資（1905—1914年）單位：圓／日

	台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南投	彰化	斗六	嘉義	台南	打狗	阿猴
1905	0.35	0.30	0.36	0.40	-	0.30	0.30	0.45	0.30	0.35	0.35	0.25	-	0.25
	0.12	-	-	-	-	0.28	-	0.20	-	0.12	0.15	0.13	-	0.20
1906	0.40	0.35	0.36	0.40	0.30	0.33	0.30	0.30	0.30	0.30	-	0.25	0.30	0.25
	0.25	-	-	-	0.20	0.23	-	0.10	-	0.15	-	0.13	0.15	0.15
1907	0.40	0.55	0.40	0.40	0.30	0.45	0.30	0.40	0.40	0.30	-	0.35	0.38	0.30
	0.25	-	-	-	0.25	0.35	-	0.25	-	0.15	-	0.18	-	0.25
1908	0.40	0.35	0.50	0.40	0.23	0.35	-	0.33	0.40	0.30	0.30	0.35	0.45	0.35
	0.25	-	-	-	0.18	0.30	-	0.15	-	0.15	0.17	0.18	0.15	0.25
1909	0.40	0.55	0.40	0.50	0.45	0.30	0.30	0.40	0.40	0.45	0.40	0.35	0.30	0.35
	0.25	-	-	0.20	-	-	-	0.25	-	0.20	0.17	0.18	-	0.25
1910	0.40	0.50	0.40	0.50	0.60	0.40	0.45	0.40	0.40	0.35	0.45	0.35	0.30	0.35
	0.20	-	0.25	0.20	-	-	-	0.20	0.25	0.17	0.19	0.18	-	0.25
1911	0.40	0.50	0.40	0.40	0.40	0.35	0.55	0.40	0.50	0.45	0.45	0.35	0.35	0.35
	0.20	-	0.25	0.20	-	-	0.35	0.20	0.35	0.19	0.19	0.18	-	0.20
1912	0.60	0.60	0.50	0.45	0.35	0.35	0.55	0.63	0.50	0.45	0.45	0.35	0.35	0.35
	0.20	-	0.26	0.20	-	-	0.35	0.25	0.20	0.20	0.20	0.20	0.20	0.25
1913	0.50	0.65	0.50	0.58	0.40	0.35	0.48	0.55	0.50	0.50	0.48	0.40	0.40	0.40
	-	-	0.27	0.35	-	-	0.35	0.25	0.25	0.20	0.20	0.20	0.20	0.27
1914	0.50	0.65	0.53	0.50	0.45	0.45	0.50	0.70	0.50	0.35	0.40	0.40	0.40	0.40
	0.20	0.30	0.25	0.40	-	-	-	0.30	0.25	0.15	0.18	0.20	0.20	0.30
1915	0.50	0.50	0.33	0.55	-	0.30	0.50	0.50	0.50	0.35	0.40	0.40	0.40	0.40
	0.20	-	0.25	0.40	-	0.22	-	0.25	0.25	0.20	0.20	0.20	0.20	0.25
1916	0.50	0.70	0.53	0.65	-	0.30	0.50	0.50	0.50	0.30	0.40	0.40	0.45	0.40
	-	-	-	-	-	-	-	-	-	-	-	-	-	-
1917	0.50	0.80	0.60	0.75	-	0.40	-	0.45	0.50	0.40	0.50	0.50	0.50	0.40
	-	0.40	0.35	0.55	-	0.35	-	0.20	0.30	0.16	0.20	0.27	0.27	0.30

出處 村社新《台灣ノ農業勞動ニ關スル調査》（台灣總督府，1919年7月）

說明：上欄為男子，下欄為女子。

表2 全島糙米及稻穀價格（1904—1918年） 單位：圓／石

	台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南投	彰化	斗六	嘉義	台南	打狗	阿猴
1904	8.7	8.2	7.1	0	9.3	7.5	6.5	6.3	6.3	7.2	7.6	8.7	8.1	7.0
	4.4	4.2	3.6	0	4.7	3.8	3.3	3.1	3.2	3.6	3.8	4.3	4.0	3.3
1905	8.0	7.6	6.4	0	9.2	7.0	6.7	6.5	6.5	6.7	7.1	8.5	7.0	6.7
	4.1	3.9	3.2	0	4.7	3.5	3.4	3.3	3.3	3.4	3.5	4.2	3.5	3.1
1906	9.2	9.2	8.0	0	9.1	8.7	8.0	7.4	8.0	7.5	9.0	9.6	8.4	7.8
	4.7	4.7	4.0	0	4.6	4.4	4.1	3.7	4.1	3.8	4.5	4.8	4.2	3.7
1907	11.6	11.7	10.6	0	11.7	10.7	10.6	9.4	10.6	10.1	10.6	11.3	9.3	9.2
	6.0	6.0	5.3	0	6.0	5.4	5.4	4.8	5.4	5.1	5.3	5.6	4.6	4.3
1908	9.3	9.4	8.0	9.5	8.8	8.0	8.3	7.1	7.9	7.4	8.0	8.9	7.9	7.7
	4.8	4.8	4.0	4.8	4.5	4.1	4.3	3.6	4.0	3.7	4.0	4.4	3.9	3.6
1909	8.2	8.6	6.7	8.6	7.9	7.3	7.4	6.3	7.2	7.4	7.5	8.3	7.4	7.2
	4.2	4.4	3.3	4.3	3.9	3.7	3.8	3.2	3.6	3.7	3.7	4.1	3.7	3.6
1910	9.5	9.4	8.8	10.0	9.4	9.1	8.7	8.4	8.6	8.6	8.6	8.8	8.6	8.0
	4.9	4.8	4.4	5.0	4.8	4.6	4.4	4.2	4.4	4.3	4.3	4.3	4.4	4.0
1911	12.2	12.6	11.1	12.6	12.0	11.4	11.7	12.0	11.5	11.8	11.8	11.8	11.7	10.7
	6.3	6.5	5.6	6.4	5.1	6.8	6.0	6.1	5.9	5.9	5.9	5.9	5.8	5.3
1912	15.3	15.5	14.2	15.7	15.1	14.7	14.4	14.2	14.1	14.0	14.5	14.5	14.4	13.8
	9.8	8.0	7.1	8.0	7.7	7.5	7.4	7.2	7.3	7.1	7.3	7.2	7.2	6.9
1913	14.1	14.1	12.9	13.6	13.0	13.0	13.1	12.3	13.0	12.3	13.3	13.0	12.9	12.5
	7.2	7.2	6.5	6.9	5.6	6.6	6.7	6.3	6.6	6.2	6.7	6.4	6.4	6.3
1914	10.8	10.9	10.5	10.5	10.1	10.0	9.9	9.7	9.7	9.5	9.7	9.8	9.9	9.5
	5.5	5.5	5.2	5.3	5.1	5.0	5.0	4.9	4.9	4.7	4.8	4.8	4.9	4.7
1915	8.7	8.8	8.1	8.5	3.3	7.7	8.0	7.5	8.0	8.0	8.0	8.6	8.6	8.3
	4.4	4.5	4.0	4.2	4.2	3.8	4.1	3.7	4.0	4.0	4.0	4.2	4.2	4.1
1916	9.9	10.0	9.3	9.9	9.8	9.1	9.4	9.2	9.3	9.2	9.3	9.6	9.5	9.2
	5.0	5.1	4.7	5.0	4.9	4.6	4.8	4.6	4.7	4.6	4.6	4.7	4.7	4.6
1917	14.2	14.1	13.9	14.1	14.1	13.4	13.6	13.9	13.5	13.6	13.7	13.6	13.7	13.4
	7.3	7.2	6.9	7.2	7.1	6.7	6.9	7.0	6.9	6.8	6.9	6.8	6.8	6.7
1918	20.5	20.3	20.4	20.4	20.5	20.0	20.3	20.0	20.1	20.2	20.8	20.1	20.1	19.8
	10.5	10.4	10.3	10.4	10.4	10.1	10.4	10.0	10.3	10.2	10.4	10.0	10.0	10.0

出處：台灣銀行《台灣ノ米價》（1919年10月）。

說明：上欄為糙米價格，下欄為稻穀價格。